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555號

原告 吳王淑娟

被告 馮雨涵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22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刑事審查庭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

法官 林慈雁

法官 曾雨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貞儀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8 日